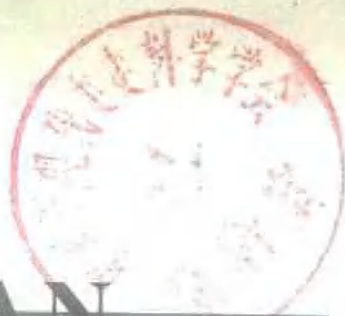


武汉文史资料文库



WUHAN

武漢文史資料文庫

WENSHI ZILIAO WENKU

第四卷

(教育文化)

政协武汉市委员会文史学习委员会 编



武汉出版社

WUHAN PUBLISHING HOUSE

武漢文史資料文庫

WUHAN WENSHI ZILIAO WENKU

第四卷

(教育文化)

政协武汉市委员会文史学习委员会 编

武汉出版社

WUHAN PUBLISHING HOUSE

目 录

清末科举童子试的形形色色·····	易力原 (1)
乡试、会试、殿试见闻·····	王郁之 (14)
汉口私塾的演变·····	李云芳 (33)
经心书院述略·····	杨湖樵 (38)
回忆两湖书院·····	陈英才 (46)
武汉的书院和学堂·····	曾昭安 (56)
武昌文华书院及其身后华中大学·····	韦卓民 (66)
从同文书院到江汉中学·····	程 华 (83)
武昌高等师范学校纪略·····	王郁之 (89)
武大杂记·····	曾昭安 (105)
武昌中山大学始末·····	虞崇胜 (126)
记国立武昌商科大学·····	张国瑞 (130)
国立湖北师范学院剪影·····	贾修龄 (146)
私立湖北法政专门学校简述·····	吴 俊 (153)
旧湖北教育界的明争暗斗·····	王郁之 (158)
我的母校——“省高”·····	汪济民 (173)
回忆“省师”·····	谈 瀛 (178)
汉口市立第一女子中学·····	周明远 (189)
懿训女中的变革·····	秦可均 (196)
汉口圣若瑟女子中学·····	黄康衡 (199)
武汉最早的教会女中——训女中学·····	陶瑞芳 (202)

老“博学”话旧事·····	李永铮(207)
上智中学的演变·····	陈元亨(212)
武昌博文中学·····	胡学汉(217)
湖北、汉口童子军的创立和演变·····	邓泽藻(225)
胡石庵与《大汉报》·····	白雉山(238)
民国初年的汉口《民国日报》·····	杨端六(244)
关于《汉口民国日报》的一些情况·····	沈雁冰(248)
王华轩与《汉口中西报》·····	王惠超 许恺景(250)
周培德与汉口《自由西报》·····	周培楨(253)
我参与创办《大光报》的经历·····	徐铸成(258)
《武汉日报》概述·····	徐叔明(261)
我所经历的《武汉日报》·····	湛仲人(273)
谈谈我在汉口办的四份报·····	答恕之(281)
在缝隙中生存的汉口《正义报》·····	魏予珍(292)
回忆《罗宾汉报》·····	涂仲明(299)
临近解放的《新湖北日报》·····	李继先 吴自强(305)
对《大刚报》的回顾·····	王惠超(318)
我与“大江”·····	曾 卓(326)
“汉潮通讯社”内幕·····	刘 非(329)
恽代英与利群书社·····	李文林(338)
汉口图书馆历史知见录·····	姚海泉(343)
武昌文化街忆往·····	舒兴文(346)
交通路——文化一条街·····	舒兴文 李景紫(349)
统一街的图书市场·····	剑 琴(354)
抗战初期武汉轰轰烈烈的戏剧活动·····	刘志斌(361)

汉剧公会首任会长傅心一·····	答恕之(367)
老牡丹花和小牡丹花·····	陈伯华(370)
汉剧生涯六十年·····	万盏灯(378)
漫话汉剧行当、流派及人物·····	杨宗珙(385)
楚剧形成在武汉·····	杨 铎(401)
楚剧生活五十年·····	陶古鹏(404)
回忆汉口京剧票社·····	张立鹤(422)
也谈汉口的京剧票社·····	万澄中(427)
说唱生涯五十年·····	杨松林(434)
新洲八十八行·····	余文祥(439)
记影星叶秋心的坎坷人生·····	杨其鸿 万澄中(442)
民众乐园的演变·····	李肇君(447)
美成戏院今昔·····	吴光浩(455)
中原电影院的前身——上海大戏院·····	徐正道(460)
汉口的旧剧场·····	黄金周(465)
黄鹤楼与黄鹤楼公园·····	杨长安(470)
晴川阁怀古话今·····	商昌荣(475)
人文胜景话龟山·····	余开来(478)
创办高氏医院的经过·····	高欣荣(490)
协和医院今昔·····	皮玉生(494)
武汉第一个教会医院——普爱医院·····	胡学汉(502)
汉口共济医院始末·····	冷伯华(509)
孙惠卿刺激神经疗法的创造与发展·····	柏钟扩(514)
从“东亚病夫”到冲出亚洲·····	孙耀华(526)
建国前参加第七届全运会的回忆·····	居 彤(530)

清末科举童子试的形形色色

易力原*

前清沿明旧制,用科举取士。这种考试,分童子试(亦称小考)、乡试、会试、殿试四级,计有秀才、举人、进士、翰林(第一名为状元、第二名为榜眼、第三名为探花)四步科名。经童子试录取的为秀才,始能参加乡试。纳资捐“监生”的也可参加,但非正途出身,故人数极少。乡试中试者为举人,始能参加会试。会试中试者为进士,经殿试得庶吉士则称翰林。清制,汉人入阁拜相者,必须是科甲出身(进士以上,满人为“笔贴式”),因此,秀才科名虽小,但它是晋升之阶,欲求官阶青云直上,位居显贵,非首先通过这一关不可,故应童子试的人数极多,流品亦极复杂。我参加童子试三次(考八股文、试贴诗和四书义),前两次都失败了,最后一次才被录取,事隔六十余年,印象仍颇深。兹将亲身经历分述于此。此稿所写的,系湖北黄州府概况,全国各地考试情况虽不尽相同,但基本是大同小异。

何谓童子试

“童子”一词,本指未成年者而言,但在“童子试”中“童子”的涵义,却不限于此,无论年龄多大,花甲以上的老人,未满16岁的幼童,只要尚未考取秀才的,统称“童生”,都可以应试。我应试时,常见有两鬓斑白的老先生同时入场,他们并不怕羞,反有老当益壮的

* 作者系清末秀才。曾参加三次童子试,最后一次被录取。

气概。衡文者亦不以考生年龄大小为取舍标准。

考生的类型

童子试为一般读书人猎取科名的初步阶梯,但应试者的志愿与要求不尽相同,可以将他们分为四种类型:(1)真正以此为进身之阶者,(2)博取虚名者,(3)把它当作生意者,(4)藉此发横财者。

凡世禄之家及书香子弟,延师教读,初学为文,即开始应试,使其亲身历练,继承衣钵,尤其是塾师更表赞许,认为及门弟子,春风化雨足为先生增光。亦有家世寒微无法谋生者,视应试为毕生唯一出路,一旦黄官报捷,差可出人头地,即属试不第,亦不愧为四民之首,足以自豪。此外,暂以“子曰学店”糊口的乡村蒙师届期应试争取功名前途,如不幸落第也不失书生本色,不致影响学店收生。以上属于第一类。有粗通文墨,中途从事医生、代书(代人写信,做禀贴等类)、誊录(誊写乡试墨卷)、堪輿及其他笔墨生涯者,届期也滥竽充数,认为应试就可以不失书生本色,从而博取社会同情。此辈属于第二类。有把试场当作商场,文学当作商品出售者,他们也乐于此道,习为专业,其文空洞无实,不着边际,即无考取希望,但亦不致发生重大错误。试题揭示后,即一挥而就数篇,每篇只将词句及笔调略为改换,决不雷同。文成后,向监试人领取“出恭”竹签,绕大号试场,缓缓而行,口中低声叫道“正篇卖了”,每篇索价制钱一百文左右。有些纨绔子弟不能成篇,无法交卷者争相购买,如是至再至三的脱售,连同“试贴诗”可达二三十篇,以此捞取一笔收入。到了府、院试,生意更为兴隆。例如黄州府所属八县,除本县用本人姓名入场兼营副业外,其他各县则向县“礼房”(经办考生名册书吏)给以馈金,觅一空白名额(有姓名而无其人,系礼房预留出顶者),冒名入场(八县积累起来,收入多者可达三四十串文,足敷几个月生活费用),官府明知之而不禁止,同场考生亦不声张,甚至认

为文人末路，无关宏旨。此辈属于第三类，谓之“冒领”。由于考区人口突增，良莠不齐，赌博之风盛行，官厅为了粉饰太平，金吾不禁。于是一般不肖之徒以应试为名，赶赌为业，他们精于此道，趁此热闹场合正好大显身手，呼朋引类，甚至以赌具骗人。到了试期，又以考生姿态出现，买篇文章交卷掩人耳目，每次大发横财，满载而归。此辈属第四类。以上四类，以第一类人数较多，而其中以寒士为最苦，所谓皓首穷经，死而后已者。第二类不过附庸风雅，未可厚非。至三、四两类则每况愈下，玷辱斯文，尤以第四类人最为无耻。此外还有所谓枪手的，文笔有相当水平，甚至有业已进学的人（已进入县学的生员）。一些有钱的子弟，自知不能中试，就在院试请枪手操刀。这须经人介绍，言定入了学谢钱几何，不入学谢钱几何。入了学有谢钱千串或几百串的。这种人也是寒士所为。总之，封建王朝的所谓抡才大典，不啻一副百丑图，这在童子试中表现得最为突出。

县府院试区别

童子试三年两考，隔年一次，以府为整体，县为单位，各县同时举行，以便集中晋府应试。县试由知县主试，并亲自阅卷，县老师两人（一称“教谕”，一称“训导”，系专管秀才的官员）副之，县衙红笔师爷（俗称刑名老夫子）得襄助其事。考试期间，除重大案件外，知县概不受理诉讼。考试为5场，头场人数多，放榜约5天，以后递减。榜式别具一格，用长方纸划成许多贺圈，绕圆周围行列名，圆心空白，每圈50名。第一圈顶端正中为第一名，谓之“案首”（俗称押草案，不固定之意），以下由右而左顺序排列（如图），第二名至第十名谓之“前列”，第十一名谓之“结案”，每名用朱笔点红，以资识别。这种榜式在各县并不统一，其圆圈有分内外两层者，外层约30人，内



层只十余人,名次均由右而左,呈顺时针之序,两层人数之总和仍为50。上述之“案首”、“前列”、“结案”等11名在第二场里应试时,坐在考棚上层大堂,外设立座位谓之“提堂”(以后同)。考卷封面上盖有“堂号”二字戳记,主试官亲临监试以昭郑重。至第一圈内11名以下其他各名与以下各圈内多名,名次无甚高低之分,复试时仍坐在试场“大号”(即试场之下层),不过习惯上名列第一圈者视为荣幸,有超升之望。每场名次升降幅度很大,有异军突起者,有愈趋愈下以致落第者,即是“草案首”也不例外。最后一场,录取人数最少,约当头场考生总数7%左右,谓之“终场”。终场所发之榜为长案,不用圆圈,其第一名称谓“县首案”,得到“县首案”称谓者参加府、院试,固定堂号,而且座次排在前10名以内,除犯重大错误者外,各级主试官不得将其无故除名。以后,不论如何显贵,对于昔日的主试官——知县必须称老师,自称“门生”,见面时行跪拜礼。县“终场”所发之榜,除到终场录取的人名外,并将头场与考者姓名全部附带列入,由县根据长案造具名册,送府备案。

府试在府城举行。除县试终场者外,凡县试落第及未参加县试者均可报名应试。但路途远,用费颇多,故较县试考生略少。知府为主试官,府老师二人副之,县老师亦来参加,作为本县考生领队。以县为单位,所属各县分别举行,每县分四场,最后一场第一名谓之“府案首”,作为知府的门生。

府试结束后不久,在府城举行院试。学台为主试官,学台的职权是由提督全省学政,他的官衔称谓“学政”,亦称“学院”,故名院试。无论是否参加县试、府试者,均可报名应院试。因租觅寓处,办理一切手续颇费时日,考生必须先期报到。时间长、用费多,故人数又较府试为少。院试只考三场,第一场称“正场”,被录取者得以参加第二场复试,谓之“挑复”,童子试至此,进入紧张的决赛阶段。“正场”揭晓,不用纸写榜而是用木牌题名悬挂,谓之“挂水牌”,据说是象征流水流速快,涨落差距大之故。其录取人数极少。例如某

县秀才名额规定(以该县“丁漕漕”为比例)30名,如遇皇帝或皇太后万寿之年(10,20岁…整数生日),谓之“恩正并科”,另加2至4名,正场录取的不逾60名。“挑复”未被录取的称“闹了”,如开闸放水,一泄而逝,与“挂水牌”之意相同。“挑复”后榜式另具一格,不书姓名,只写各人座位——堂号,如“堂一”、“堂二”……等,但榜列号码,并不顺序衔接,因中间有些落第的。榜列第一名谓之“院案首”,以下不分“前列”等称谓,统称“秀才”,只称“生员”,都是学台的门生。最后,还有“簪花”(详后)时笔试一场,系例行仪式,以前是墨写“圣谕”(皇帝命令),后改为作文,不必求工,三数百字即可交卷,学台略为过目,留存备查,不另榜示。童子试由县而府而院,历时半载,人力物力,耗费甚巨,至此,始告结束。

童子试设有县试、府试、院试三种,可以自由参加,但欲中试秀才者非经院试不可。若连续三年不参加任何一种考试,则失去童子试应试权利。如上所述,每次参加府试者,比县试人少,参加院试的就更少。其原因有的在于经过县、府试(特别是县试)藉以锻炼和吸取经验,以备他年参加院试夺取功名;有的在于经过县、府试,只是博取考生虚名,维持其读书人的身份而已,自知才学不足以应付院试考取秀才;有的在通过县、府试,藉此得到物资补助或者有其他意图者,这些人也是才学不够,目的不在考中秀才。故参加县、府、院试的人每次相对减少。至于物资补助,旧时宗法社会每户有祖田,每房每支都有后裔,对应试者给予“考费”,以资鼓励,数目多寡,视赴考地点的路程远近及祖产的厚薄而定,贫寡者,亲友另有馈送,除临场用费外,尚有盈余。考取生员的,祖产内还有赔偿,谓之“花红”,名利双收。

院试放榜前后

各县应院试的,大都租觅寓所,快要放榜时即清结房租,准备收拾行李出城。其父兄或塾师届时看榜,也有托人代看或亲自去看

的。看榜后，凡高视阔步大声叫喊或招手者，便为考中秀才者；落第的则扫兴而归。考取的，房东鸣鞭炮欢迎，以此认定与房屋风水有关。半年可待价而沽。“甲头”（乞丐头儿）、“礼房”、“报差”（以报喜为职业的）及亲友均来道贺，本人亦亲往县老师处道谢。制备礼服、购买礼品，更忙得不可开交。礼服系规定式样：内层为“开叉袍”，正中前后开叉、圆领、马蹄袖，谓之“箭衣”，束以腰带；外罩“套子”，对襟、开胸。礼帽：深边中间突起，周围缀以红缨，正中嵌一黄铜质、枣梅形的塔尖，谓之“顶子”，亦称“雀顶”。夏季礼帽：锅形下垂，其他装饰与前无异。足穿长统靴。全套礼服，均用绸制，有钱的咄嗟立就，寒士也不得不勉为其难。此外，酬谢房东，赏赐“甲头”，亦有所费，“簪花”后，始衣锦荣归。

清规戒律与繁文缛节

科举时代，清规戒律甚多，这些规定，在童子试中尤为苛刻。首先，女子没有参加考试权。其次，他们还规定“下九流”一律不准参加考试，这里所谓“下九流”系指：（1）娼（以卖淫为业者等，其本人及后三代子孙均不能应考科举）；（2）优（以演戏为职业的）；（3）皂（喝道、建堂、提囚、行刑的衙役）；（4）作（一作卒，即办理人命案件时验尸的“仵作”）；（5）批（修脚甲的）；（6）捶（按摩的）；（7）奴（受人役使的人，如罪人的家属没入官中为奴及门房等）；（8）漏（以娼为家之漏户）；（9）剃（理发者）。这些人，他们称之为“贱民”，一律剥夺考试权终身。另外，父母之丧三年，未满服的；本人非土著的，均不准应试。违反前者为“匿丧”，后者为“冒籍”。再次是场规问题：凡在场内喧哗，不服制止的，污秽试卷的，怀挟夹带的，逾限交卷的（其他细微末节不胜枚举），均除名。尤其是文字触犯忌讳和不合格式的谓之“大不敬”，诗文纵然做得极好，也不录取。

关于程序仪式问题，以院试为最繁琐。考生在县考时就要觅其保人——“稟保”，填具保结，证明不匿丧、不冒籍，在院试报到时，

禀保再行登记,然后由礼房注册,于试前随同考生姓名一并悬榜周知。考生姓名以50人为一排,分成若干排,自第一排至最后一排,为入场次序。入场时间,约在半夜。考生为了蓄精养锐,午后即入睡,三更左右起床用膳,送考人提灯作考生向导,至辕门而止。试场头门,由县老师二人把守,左右各设置签筒一个,书吏持排灯,高声喊道:“第某排童生进”。县老师依次给竹签一支,鱼贯而入。第二重门为府老师二人把守,抵门时,交还竹签入内。内院台阶上学台身着大礼服,据案危坐,案上燃牛角灯两盏,笔架、砚池、签筒、惊堂木罗列,两旁侍立亲随多人,考生屏息鹄立以待。台阶两旁设有高凳,禀保及礼房相向站立,礼房唱名,考生应声道:“有”。禀保接着喊道:“某某保”(自己姓名),此呼彼应,一气呵成。学台略为注目,用朱笔点名,发卷。考生进抵内门,谓之“龙门”(取鲤鱼跳龙门之意)。监场多人开始进行搜身,无夹带者放行入内。禀保不入内。点名完毕后,即可自由活动。场内东西两廊谓之“大号”,可容数千人,贴有天、地、元、黄等字号座位,用木板钉成长方桌凳,“大号”上层为“堂号”座位。拂晓时,点名始完毕,鸣礼炮(土炮),试官将“龙门”贴条封住上锁,书吏持木牌,上贴试题,绕场而行,备考生抄录,入场仪式至此结束。

试场监试人员多系学台仆从,俗称“仆子”,他们对于“大号”考生的监视颇松懈,这便为前述的“冒领”及不能成篇的考生开了方便之门,对“堂号”考生则极为严密。因考堂号者为府试中的第一名。午后,陆续交卷的,在“龙门”等候到了规定时间,试官亲自验封开锁放行,谓之“放头排”,放毕,又封条上锁,每隔三小时再放一次,谓之“放二排”、“放三排”。此时场内已到起更时分,尚有少数人在场搜索枯肠,除守候收卷者外,场内无人管理,“龙门”洞天,随交随出,谓之“放流”,此类试卷照例封存不阅。但“堂号”考生,功名念重,绝无此类情况。从点名至此,历时约一昼夜之久。至最后“挑复”一场,彼此座位距离甚远,学台亲临监视。试题揭示后,少顷,监

视者即在考生试卷后面稿纸上盖章,考生为文起稿,不拘定要全文起草,有两三行即可。如果有文面无稿者,作为犯规,不予录取。交卷限期约4小时,逾限的即将试卷抓去,绝不通融。由于人数少,学台当堂阅卷,当日下午即放榜。礼房用木盘托着榜文,学台送至龙门面返,这时放乐齐鸣,鞭炮喧天,充满了庄严而热闹的气氛。最后一场为新生生员晋谒学台,胸佩大红花一朵,行礼如仪,谓之“簪花”,童子试至此全部完毕。

此外,尚有一系列铺张浪费习气,分述于次。各县“报差”于挑复放榜后,日夜兼程报捷,两人提小铜锣一面、报条一张,上写“捷报贵府某大老爷官印某某蒙钦命某省提学使司提学使某考取生员一名,连中三元指日高升”等字样。进门后,升堂,鸣锣喝彩,博取赏赐,至再至三乃止。主人并开列亲友名单,交他们分途报捷。以后,新秀才再往拜客,致送礼物,同时,晋谒县老师,恭奉赞敬,最少纹银各一两。还有集体举行的典礼,由老师率领,环游孔庙内“泮宫”(古时诸侯乡射之宫,西南为水,东北为墙),再进正殿,向“大成至圣先师文宣孔夫子”(据说系元朝封号)神主前,行三跪九叩首礼,向县老师行一拜礼,彼此相揖而退,谓之“游泮水”,故俗称考取生员的曰:“入泮”。又每年春秋二季祀孔,用太牢(牛、羊、猪)、少牢(羊、猪),所有生员参加,与祭者得分享祭肉,谓之“胙肉”。实际得到者很少,大部分胙肉为县老师私吞。又清制生员因讼事对簿公堂,见官不跪,重大案件,先送“儒学”革去功名,始可照一般人犯看待,此亦封建社会当道者羁縻人士的一种手段。

对八股文与试帖诗的改革

八股文亦称“制艺”,以四子书命题(“孔子”、“孟子”、“曾子”、“告子”),又称六本四书(“学面”、“先进”、“孟子”、“大学”、“离娄”、“告子”)。其体裁是:开头点明题意,以两句为限,谓之“破题”。接着略为补充,最多四句,谓之“承题”。然后着重阐明题义,最多六七

句,谓之“起讲”。再承上启下分为两股,字句较多,谓之“喉下”(言如人之喉管)。后面分两大股,每股分两小股,尽量发挥,竭力进行渲染,词句要清晰流畅,腔调要音律协调,这两大股谓之“中股”,每股所分之两小股中最后两小股,谓之“结股”。所谓“股”者,主要是彼此字句,相对均匀,不多不少,有时用“对仗”,如骈体文。除“破题”、“承题”、“起讲”外,总共八股,故称“八股文”。此种文体,规律谨严,拘束力大,有些考生虽朝夕揣摩,穷年累月,尚不能达到标准者。后来有人提倡,从“喉下”至“结股”,改“股”为“段”,一律用散文,比较容易成篇,然仍是换汤不换药,此即八股文之变体者。初学者从破题起顺序学下去,至“喉下”止,谓之“半篇”,再学以后至结股,成为一个整体,谓之“开篇”,经过几年磨炼,方可应试。

八股文之难自是不止于此,尤其考题不伦不类,甚至文理不通。例如“学而”第一章,原文为“子曰:学而时习之,不亦悦乎”。出题者任意割裂,有的题为“子曰学”,有的为“时面习之”,有的则仅以“不亦悦乎”为考题。前一种谓之“截下”,后一种谓之“截上”,中间一种上下都截,总称“割截题”。上列三种,断章取义犹可讲得通,更有割截得莫名其妙的。例如“先进”内有一章,原文为“吾犹及史之阙文也,有马者,借人乘之,今亡矣夫”。有以“吾犹及史之阙文也,有马者”命题的,真是玄之又玄,荒唐得令人不可思议,这类谓之“搭提”。这些怪题如何应付,据我所知,无论如何“截”或“搭”,首先必须着重本题,还要照顾上下文,含而不露,恰到好处。如果以次为主,不是“犯上”,就是“犯下”,或是上下皆犯。只讲主,不讲次,那就无所谓来龙去脉,也属不妥。而且四子书尽是四子语录,他们都是“先圣先贤”,八股文等于代圣贤立言,所以语气要庄重,不可轻浮。引用典故,不能涉及秦汉以下,否则便违反了“四子”的时代性(至清末,此条略为放宽)。上述所行“吾犹及史之阙文也,有马者”,是光绪中叶间我县县试之考题,案首文章的起讲第一句为“昔司马迁之作《史记》也”。这不独违反用典惯例,而且文不对题,但当时却

被争相传诵,认为原题内“史”、“马”二字点得清醒,搭配得天衣无缝,真可谓是绝妙文章。塾师叫我学,我却始终没有学好。又因八股文有“明文”、乾(隆)、嘉(庆)、咸(丰)、同(治)等各种风格,哪种最好,主要以主试官的好尚为转移,异曲同工,实为不易。乡试则不用“割截题”,风格与县试则迥乎不同,行文要豪迈奔放,有气魄;词藻要富丽堂皇,重典故。因此,新进生员,必须要下一番苦功从头学起,科举制度由此可见其弊之所在。

“试贴诗”(通俗文:题赋曰贴,廷唐制。贴试士曰试贴)五言六韵(乡试时要八韵),但韵须由命题者指定。例如题为“赋得春城无处不飞花”,题下用小字注明“得花字”,就以花字为主韵。花字平声,属“六麻”韵目,诗中其他几韵,必须用“六麻”韵目内的字,否则即为“飞韵”而不合规格。全部诗韵仅平声一种,就有30个韵目,每个韵目多则百字,当时试场不准“夹带”,非全部记熟者不足应用。此外有一种规定:一首试贴诗,必须一个抬头(见前),表示歌颂太平“盛世”,这类抬头愈多愈会博取主试官的好感,此即所谓“一柱香体”,极尽阿谀奉迎之能事,诗格至此,品斯下矣。

光绪戊戌政变后,清廷迫于舆论,施行新政,童子试八股文改为“经义”(四书五经均可出题)、“史论”(乡试改策论),不用割截题,废除试帖诗,但其他清规戒律与繁文褥节却原封不动,因此又产生了新的矛盾。由于应试者积习太深,一时难改八股之腔调及词句,满篇尽绵之、乎、也、者、矣、焉、哉等文言虚词,空洞无实,不今不古。这其间其科乡试,中式举人墨卷中有两类公式化的句法,作为开场白。一类是:“木有本、水有源,欲木之茂者,必培其根;流亡远者,必浚其源。”另一类是“天下奚治,人伦明则治;天下奚不治,人伦不明则不治。”前一类不管什么题,开头都可以之为“帽子”,后一类可结合考题,将第二句、第四句前几个字换成另几个字即可,大家竞相摹仿,成为滥调。光绪甲辰年(1904年),我参加湖北黄州府院试时,曾见学使李家驹出过告示禁止考生滥套上述两类“开场

白”，当时曾广为笑传。

八股文改革后，开明家庭子弟，多看梁启超的《饮冰室文集》，兼学科学常识，风气为之一变。因此，院考正场前加一场，其科目为历史、算学、地理、博物等，自由报考，不愿考者听之，谓之“经古”，参加者以青年为多。考“经古”一律“堂号”，明示优待，暗防作弊。考“经古”录取的不过十余人，正场只须文理清晰，可望“挑复”，生员更有希望，就当时说，是科举制度中一种新的改进。

武考情况

武考每三年举行一次，程式、规章较简，应试者亦较少。县试由知县主持，城守营（城防武官）参加，府考由知府试，都司（武职）协助，院试由学台主试，一协台（参将类武职）副之。因为这些武官系武科甲出身，娴习各种武术，操着取舍之大权，学台划诺而已。考生大多出身于地主、富农家庭，因为他们才有财力购办习武时所用的弓、刀、石及马匹。试期前两三个月共同集资聘请教师，教练刀（重百数十斤）、石（小的四五百斤，大的六七百斤）、弓、箭、跑马等武术。考试科目以射箭为主，其他武术也要有相当技能。射箭分步箭、骑射两种，各五发，三发中靶的可望及格，五发都中的，谓之“全红”，每中一发鼓吏击鼓一通，书吏按名记录。试场在露天广场，任人参观，孰优孰劣，有目共睹。每次榜列称谓与文考同，考试录取后，也可以戴顶帽，并由报差报捷，不过生员名额约少于文考 2/5，仪式也没有文考铺张，此其特点。由于清朝重文轻武，乡里亦不重视，呼之为“土秀才”，至光绪中戊戌变法后，由于科学发达，原始武器已不适用于战争，武考遂告停止。

学台的排场

清制，翰林院学士成绩卓异者，得外任学台，其头衔前有“钦命”二字。奉命出京时，各省封疆大吏香案迎接，先恭请“圣安”（指

当时皇帝),再行宾主相见礼,仪式极为隆重。考区(府)由远而近,排定日期,用“提牌”通告,陆程坐八抬大轿,沿途“下马”(钦差驻节下马)之处,地方官供应唯谨,水路坐大帆船,船头竖立使全銜旗帜,迎风招展。抵埠时,阖城文武官员夹道跪接,学台端坐轿中,点首示意,旗伞执事鸣锣开道,迳入考棚(即试院),鸣炮封门,关防严密,所有晋谒官员,一律挡驾。随从人等,亦不准出外。至于应用物品,连同膳食菜蔬,均由地方官先期备办,应有尽有,费用归考区各县分担。各区考完后,返省稍息,回京复命,不久,政府可论功酬庸,补授其他实缺。

考区景象

由于府、院试在同一地区连续举行,当地人口突然激增,供求关系顿形紧张,因而造成市面上一时的假繁荣现象(县试头场人数虽多,但为时甚短)。

首先是房屋问题,房东视为奇货可居,有钱的,父兄或塾师送考时随带伙夫、仆役,租赁宽堂大舍,毫无吝色。寒士则一肩行李,有数人合租一间者;也有仅租一张竹床或一块木板,设在堂屋角落及廊下,宿而不食。贫富悬殊,可以概见。此外祠堂庙宇,附廓村落,亦有人满之患。

其次是商店,以书店、文具店最多,均系由外埠来赶集的。沽衣店、鞋帽店、广货店(专售妇女用品,供考生送情之用)和餐馆,亦所在皆是。

还有江湖卖艺的,木偶戏、西洋镜等。尤其是卜卦、算命、看相的最多,九流三教无所不备。更有一种变相赌博,谓之“押诗韵”,亦称“诗条子”。其法是摘录旧诗一句(七言或五言)中空一字或两字,以圈代之,用纸条写好,旁注类似的字四个,原来的字写在纸条下角,用纸夹密封,任人猜测,下注。猜韵的(一个字),中者一赔三;猜连韵的(两个字),如一连二、二连三等类,中者照本赔;未中者没收